

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钢铁 A 份额与钢铁 B 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为中融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150287；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150288）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钢铁 A 份额及钢铁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钢铁 A 份额及钢铁 B 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办理向场内中融钢铁份额折算的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钢铁A份额和钢铁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钢铁A份额	35,481,837	1.077445417	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38,229,742
钢铁B份额	35,481,837	0.922554583		32,733,931

2、折算完成后中融钢铁份额数量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3,311,720	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74,275,393 (注1)
场外中融钢铁份额	15,567,082.07	场外中融钢铁份额	15,567,082.07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钢铁A份额和钢铁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中融钢铁份额与折算前场内中融钢铁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钢铁A份额和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不变，仍为“中融钢铁”；场内简称由“钢铁母基”变更为“中融钢铁”；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203。

3、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4、《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前，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的方式退出投资。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5、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

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